#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91 號

請　求　人 吳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林○○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明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具明顯錯誤，違法強制執行，未依法調查執行名義之真偽，三度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請求，拒不更正錯誤，侵害人民財產，強迫請求人繳納抗告費，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5 款至第 7 款事由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憲法第 80 條規定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8 規定，抗告應徵收裁判費 1,000 元，此裁判費應由抗告人預納，而裁判費之繳納則為抗告程序之合法要件，必此合法要件充足後，法

院始得進入實體審理程序，否則，抗告程式即為不合法，抗告法院依法自得以裁定駁回其抗告，此乃基於民事訴訟法之法定程序，並無剝奪抗告人抗告權之情事（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聲字第 74 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，於抗告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及第 495 條之 1 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：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」，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（最高法院 41 年台抗字第 66 號判例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請求人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向臺北地院提出「民事聲請更正明顯錯誤裁定狀」，主張臺北地院 109 年 4 月 6 日 108 年度執事聲字第○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具明顯錯誤，經受評鑑法官審認其書狀所陳，係對系爭裁定表示不服，堪認為抗告，依法應徵抗告費，而於同年月 21 日以 108 年度執事聲字第○號裁定命請求人限期補繳，因請求人未遵期補正，受評鑑法官復於同年 5 月 12 日以相同案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；後請求人對系爭裁定聲請更正，受評鑑法官審認請求人所執事由屬實體事項爭執，亦非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規定之「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」，其聲請並非適法，於同年 7 月 13 日再以相同案號裁定駁回，上開事實有臺北地院 108 年度執事聲字第○號民事裁定影本 3 份附卷可憑（見審評卷第 119 頁至第 121 頁、第 153 頁及第 171 頁）。是

以，本件請求人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並聲請更正，因不合程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受評鑑法官裁定駁回，應屬法官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且涉及受評鑑法官審酌請求人抗告及聲請意旨暨所附相關資料，對於抗告及聲請要件是否合法之判斷及認定，進而為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8、第 239 條準用第 232 條、第 442 條第 2 項、第 495 條之 1 第 1 項、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等規定之涵攝與適用，屬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依據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本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則本件之請求自非適法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　1　0　年　4　月　9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
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
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４　月　２１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